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鳳簡字第5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日弘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瀞云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葉小鈴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3 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68,1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45,60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玫燕